

2021 年度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省对我市补助收入 122.4 亿元，下降 19.1%，主要是因中央支持地方政府抗击疫情的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为 2020 年下达的一次性资金及江东新区园区征拆补助较去年大幅减少。其中，返还性收入 13.3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6 亿元，下降 19%；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5 亿元，下降 38.4%。

2021 年，补助下级支出 73.5 亿元，下降 8.4%，其中，返还性支出 8.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3.7 亿元，下降 29.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6 亿元，增长 112.5%。

二、“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各部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经海口市财政局汇总，2021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513.8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876.7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76.86 万元，同比增长 15.7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7.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83.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6.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7.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5.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5.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43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 7.6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02.79 万元。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 2 个，15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83.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7.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5.3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93.79 万元。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898 辆。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多年来积极推进公车改革，本年度各单位公车数量已趋于稳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会再发生大幅度的下降；二是根据省财政厅文件精神，2021 年针对“三公”经费在预算执行环节已不作压减要求，变更为预算源头压减，同时保障了预算目标制定的合理性，根据各部门的实际业务需求准确编制年初预算，所以全市“三公”经费较上年有一定程度回升，但大体保持与 2019 年相当的水平。

（三）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市本级公务接待费 2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0.14 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99 批次，6582 人次。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接待相应减少；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严格按预算和标准安排公务接待。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海口市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了部门和责任意识，增强了财政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促进了预算执行进度的加快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提升。

（一）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一体化体系，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系统建设，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公开等预算过程关键环节全部和预算绩效管理进行了业务和流程融合，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二）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1. 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稳步推进。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要参考依据。2021年市级事前绩效评估实现100%全覆盖。

2.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日益规范。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到所有预算资金和项目，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进预算单位以结果导向为依据科学编制预算。将专项资金等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连同预算草案一起报人大审议，

并通过人大审议，批复下达到部门（单位），同时随同部门（单位）预算一同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3. 不断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构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实现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全覆盖。

4. 突出亮点，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范围。项目自评方面，要求各部门（单位）对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纳入项目自评范围的项目金额占全市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比重已达95%以上。财政评价方面，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78个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平均得分86.71分，最高分为97.25分，最低分为67.06分。绩效等级为“优”的单位29家，占比37.18%；绩效等级为“良”的单位39家，占比50%；绩效等级为“中”的单位10家，占比12.82%。10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77.21分，最高分为86.17分，最低分为63.41分。绩效等级为“良”的项目4个，占比40%；绩效等级为“中”的项目6个，占比60%。评价结果与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挂钩。

（三）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逐步建成

2021年出台了《中共海口市委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发〔2021〕1号）、《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海财绩〔2021〕3806号），全市绩

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完善。

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0.9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园区、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城乡环保、“五网”基础设施、教育补“短板”等领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发挥了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2021年，我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共计155.71亿元，其中：本金129.33亿元、利息26.38亿元。每笔债券本息均按时足额偿还，政府信用良好。截至2021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59.13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近年来，我市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债务风险防范管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风险防范一系列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和防范措施。2021年，我市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券管理，坚决落实政府债务限额控制、预算管理、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风险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对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进行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债务自查自纠工作，夯实基础数据。同时，与金融机构等部门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